武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武工信函〔2026〕24号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九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凉州区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九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九项：煤炭粉尘管控不到位，群众反映凉州区1家交易市场、2家煤场、2个煤炭销售点存在场地裸露未硬化、露天堆放散煤、装卸时粉尘较大、贮存棚无消防喷淋设施等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涉及煤炭粉尘污染的群众举报件已全部办结销号，各煤炭交易市场、销售网点污染防治及消防措施有效落实。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已办结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交办第4批14号、第5批20号、第5批21（*）号、第7批26号、第8批28号、第10批32（*）号涉煤炭粉尘群众举报件，督促相关经营主体落实喷淋降尘、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管控煤炭粉尘无组织排放，从源头减少煤粉尘污染。二是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开展民用散煤经营市场专项整治的通知》，组织各县区对民用散煤交易市场、煤炭经销点、临时储煤场地等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对无营业执照、土地性质不符的主体予以清理取缔，对环保设施不健全的主体进行清理规范，通过分类集中整治规范市场秩序。三是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对涉及煤炭市场和销售网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未发现已完成整改的煤炭经营场所出现反弹情况。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6年7月2日，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第九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该任务已达到各项整改任务要求。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凉州区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九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市级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一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凉州区建立常态化巡查体系，明确镇及相关部门职责，科学制定计划，重点加强偏远区域和城乡结合部巡查频次，确保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处置，防止问题反弹。**二是强化部门协同**，整合凉州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监管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提升精准监管水平；针对无照经营、土地性质不符、环保不达标等问题，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推动散煤市场持续规范。

武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